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50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0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甬港 01、20 甬港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63214.SH	163215.SH
债券简称	20 甬港 01	20 甬港 02
债券名称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年)	10(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03%	3.8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已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已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

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经有权机构决议，免去倪彦博先生、朱玮明先生和陈静珍女士监事职务。 经有权机构决议，委派郑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委派陈建国先生、王志南先生和韦丹丹女士为公司监事。	受托管理人在了解上述事项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决策文件等材料，督导发行人进行了公告，并按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已按时披露临时公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港口经营；船舶引航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集装箱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188,780.58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2,408,769.18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543,617.1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7,619.65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存储及相关业务	1,273,818.94	39.95	1,067,847.69	36.65
贸易销售业务	976,210.48	30.61	1,049,416.04	36.01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847,942.58	26.59	733,019.78	25.16
房地产开发	38,713.15	1.21	8,024.53	0.28
其他主营收入	27,914.94	0.88	31,055.04	1.07
其他业务	24,180.49	0.76	24,636.00	0.85
合计	3,188,780.58	100.00	2,913,999.08	100.00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2,469,156.67	2,396,186.58	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09,638.74	7,836,486.74	13.69
资产总计	11,378,795.41	10,232,673.32	11.20
流动负债合计	2,603,263.82	2,566,069.63	1.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8,522.71	2,038,071.12	29.95
负债合计	5,251,786.53	4,604,140.74	1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7,008.88	5,628,532.58	8.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4,357,545.26	3,968,284.32	9.81
营业收入	3,188,780.58	2,913,999.08	9.43
营业利润	543,617.11	444,832.18	22.21
利润总额	542,213.92	447,121.11	21.27
净利润	417,619.65	319,460.64	30.7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64,359.82	200,551.97	3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762,574.75	708,026.94	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049,287.72	-834,449.14	-2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37,816.18	453,756.68	-25.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49,130.97	329,193.83	-85.08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8.32	7.56	10.05
资产负债率 (%)	46.15	44.99	2.58
流动比率	0.95	0.93	2.15
速动比率	0.84	0.82	2.4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 甬港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63214.SH	
债券简称：20 甬港 01	
发行金额：1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20 甬港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63215.SH	
债券简称：20 甬港 02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偿债意愿方面，发行人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及时、足额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本金的支付。

偿债能力方面，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188,780.58 万元，投资收益 70,549.25 万元，净利润为 417,619.6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1,378,795.41 万元，负债合计 5,251,786.53 万元，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95 和 46.15%，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水平。

此外，从所获银行授信情况来看，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1088.72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864.72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较多，可在必要时使用授信进行债券偿付。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甬港 01 和 20 甬港 02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设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金融事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

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账户实行专户管理。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合格投资者定向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6、限定发行人特定行为

发行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63214.SH	20 甬港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03 月 06 日	3(年)	2023 年 3 月 6 日
163215.SH	20 甬港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03 月 06 日	10(年)	2030 年 3 月 6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3214.SH	20 甬港 01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63215.SH	20 甬港 02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公布 20 甬港 01、20 甬港 02 的 2021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布 2022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报告期内，20 甬港 01、20 甬港 02 不存在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等情况。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发布相应临时公告 1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